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每半月出版一次)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 地政通訊

編輯室
發行股

地政通訊

第五期

局政地省建福者書編
局政地省建福者行分
社報民建福者刷印

目要

- 一，改訂永安縣田賦科則說明書
- 二，地政簡訊
- 三，人事動態
- 四，公牘選錄
- 五，通訊
- 六，附錄——福建省地政局各縣土地陳報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永安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來稿

特載

改訂永安縣田賦科則說明書

永安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來稿

(一)原有土地等則
永邑原為沙轄浮流境地，明景泰三年始與尤溪割歸之一部，合屬尤溪縣治，嘉靖間，大田縣先後割去一部，隆慶間，寧洋縣又割去一部，境界數經變遷，田賦亦多變動，據邑誌載『康熙四年，民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報親供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鬻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

(一)

南東圖書館

LIBRARY

(11)

(二) 原有田賦稅率 本縣田賦原額，計地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兩，糧米一千八百一十五石，唯因年湮代遠，冊籍難稽，現縣府雖凌減，親供冊汗牛充棟，然皆燭畫他，又是明日黃花，不足為據，歷經業戶之逋負漏匿，胥吏之包辦侵吞，現在實征地丁僅七千餘兩，糧米一千三百餘石而已，以現徵地丁每兩省縣正附稅八元○八分○八毫，糧米每石省縣正附稅十四天一角一分七厘六毫折算，(丁米正附稅率另詳附表)相較共差三萬五千餘元，短絀之數，實足驚人【 $(10447\text{兩} \times 8.0808\text{元} - 1825\text{石} \times 14.1176\text{元}) - (7000\text{兩} \times 8.0808\text{元} + 11300\text{石} \times 14.1176\text{元}) = 110184.7376\text{元} - 74918.48\text{元} = 35266.2576\text{元}$ 】。

訊至原有稅率田每畝完銀一錢○二厘八毫○六忽五微，課米二升○五杪四撮九圭，以上列徵價分折後併計，應完國幣一元一錢二分一厘弱($0.102805\text{兩} \times 8.0808\text{元} + 0.020549\text{石} \times 14.1176\text{元} = 0.820758765\text{元} + 0.201025624\text{元} = 1.1203013276\text{元}$)魚池(即蕩)每畝完銀一錢二分八厘二毫○亦以徵價折算，應完國幣一元○三分六厘弱、($0.1282\text{兩} \times 8.0808\text{元} = 1.0359856\text{元}$)

本縣田土既有折畝性質，如上所述。故所用之畝，乃為糧畝，而非真畝之面積，如以面積計算，則上則田每畝應完九角三分四厘強($1.121\text{元} + 1.2\text{角} + 0.034156\text{元}$)中則田每畝應為七角六分三厘弱($1.121\text{元} + 1.6\text{角} = 0.70625\text{元}$)。下則田每畝應完五角二分五厘弱($1.121\text{元} + 2.136\text{角} = 0.5243\text{元}$)。魚池既不分等則，其每畝稅率則無變動，惟現今測編土地，係用市畝計積，而舊制一畝，等於市畝九分二厘。

附永安縣二十七年份上忙田賦稅率表					
名	地	丁糧	米備	攷	
省	正	十 元角分 厘毫	十 元角分 厘毫	石	
隨	一 征	一 四 〇〇〇	八 二 六 一〇	(1)	地丁以兩為單位，糧米以石為單位，
糧	收	一 七 三 八	四 〇〇〇	(2)	過忙加罰丁每兩一角米每石五角逾年加罰丁每兩一角米每石二元。
捐	票	一 一 〇〇〇	八 一 一〇〇	(3)	常備隊附加奉命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征收，但本年份以前舊糧免予附征，
正	串	一 一 〇〇〇	一 六 五 一〇		(4) 串票費每張二分，
建	費	一 五 四 七 六	一 六 五 一〇		
設	成	一 五 四 七 六	一 六 五 一〇		
自	治	一 八 〇 〇〇	一 一 八 九 一 五		
保	安	一 八 〇 〇〇	一 一 八 九 一 五		
附	加	一 五 四 〇 七 〇	一 一 八 九 一 五		
合	計	一 一 八 九 一 五	一 一 八 九 一 五		
縣					
教育附加	一	一 一 〇 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〇		
又二角	一	一 一 〇 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〇		
營	捐	一 一 〇 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〇		
基幹隊附加	一	一 一 〇 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〇		
常備隊附加	一	一 一 〇 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〇		
款	合	一 一 〇 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〇		
總	計	一 一 〇 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〇		

政 地 訊 通

(三) 新訂土地等則 本縣原有土地等則於歲分，混淆不清，易滋錯誤，而滄海桑田昔爲下地今爲上田，或昔之膏腴，即爲人之瘠土，地籍已亡，無從稽考，且土地使用，至晚近益繁，原有田與魚池兩種地目，實不足以包括現今之土地種類，故本縣此次編查土地遵照省頒土地陳報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使用之狀況，分爲田，基，疊，菜，蕩，林，坟，住八種地目，並遵照省頒改訂科則辦法，由府縣各派幹員，會同普查全縣各種地目土地之收益，（包括作物種類，收穫次數）土壤，水利，地勢，交通，位置，地價等，分別統計歸納，作成等則標準表，發交編查員於編查時斟酌當地情形，評定每段內起地之等則標準既歸一致，故所定之等則乃較公平，依據普查歸納結果，田可分爲五等，以年可種稻二次副作物一次，每次收穫乾谷在三百六十市斤以上者爲乙等，年可種稻一次，每次收穫乾谷在二百八十市斤以上者爲丙等，年可種稻一次，每次收穫乾谷在二百二十市斤以上者爲丁等，年可種稻一次，每次收穫乾谷一

百七十市斤左右者爲戊等，此種收穫量，與原有習慣，五担原租額折合一舊畝情形大致多相符合，（按原租額五担，計老秤濕谷五百斤晒乾折成市秤四百九十四斤，一八折則晒乾，八一折升爲市秤 $\frac{494}{100} = 4.94$ 市斤）

以原有三種折算，並折成市畝，一則計算，則上則田收種四百四十七市斤（ $\frac{4.94 \times 1.26}{1.0} = 0.9216$ 市畝 $= 4.4$ 市斤 $\times 1.10$ 市畝 $= 4.47$ 市斤）中則田可收獲三百三十五市斤，（ $4.47 \times 1.0 = 4.47$ 市斤 $\times 1.10 = 4.95$ 市斤 $\times 0.9216$ 市畝 $= 4.45$ 市斤 $\times 1.10 = 4.90$ 市斤）下則田可收獲三百五十一市斤（ $4.47 \times 1.10 = 4.917$ 市斤 $\times 1.10 = 4.47$ 市畝 $\times 1.0 = 4.47$ 市斤）

湖沼地等，均包括在內，我國唐虞時代，分國土爲九州，田亦因州分爲九等，因地質之優劣，而定課稅之多寡，政府所取給於人民者爲田賦之單一制，其稅率均爲什一，故孟子有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自秦漢至今，稅制雖屢有變更，而稅率仍上下於什一之間，吾人一致莫法諸國之賦稅率，亦莫不如此，惟年來農村經濟破產，民力疲弊，故新訂稅率，難以收益之日及原有賦額爲原則，但均酌量減輕以蘇民困，茲將本地目各等則土地每市畝之新擬稅率，開列如左：

百七十市斤左右者爲乙等，菜地本縣甚少，不予分等，與原有習慣，五担原租額折合一舊畝情形大致多相符合，（按原租額五担，計老秤濕谷五百斤晒乾折成市秤四百九十四斤，一八折則晒乾，八一折升爲市秤 $\frac{494}{100} = 4.94$ 市斤）以原有三種折算，並折成市畝，一則計算，則上則田收種四百四十七市斤（ $\frac{4.94 \times 1.26}{1.0} = 0.9216$ 市畝 $= 4.4$ 市斤 $\times 1.10 = 4.47$ 市斤）中則田可收獲三百三十五市斤，（ $4.47 \times 1.0 = 4.47$ 市斤 $\times 1.10 = 4.95$ 市斤 $\times 0.9216$ 市畝 $= 4.45$ 市斤 $\times 1.10 = 4.90$ 市斤）下則田可收獲三百五十一市斤（ $4.47 \times 1.10 = 4.917$ 市斤 $\times 1.10 = 4.47$ 市畝 $\times 1.0 = 4.47$ 市斤）湖沼地等，均包括在內，我國唐虞時代，分國土爲九州，田亦因州分爲九等，因地質之優劣，而定課稅之多寡，政府所取給於人民者爲田賦之單一制，其稅率均爲什一，故孟子有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自秦漢至今，稅制雖屢有變更，而稅率仍上下於什一之間，吾人一致莫法諸國之賦稅率，亦莫不如此，惟年來農村經濟破產，民力疲弊，故新訂稅率，難以收益之日及原有賦額爲原則，但均酌量減輕以蘇民困，茲將本地目各等則土地每市畝之新擬稅率，開列如左：

用者爲乙等，菜地本縣甚少，不予分等，坟地難言收種，計地收益無多，亦均不分等，吾人評訂以上各地目之等則，不獨以收益標準，並已參照土壤等條件，而爲之斟酌損益，以達於適合之道也。

由上表觀察新擬稅率，比原有稅率減輕甚多，而原有每串票一張收費二分今後改制徵收，亦擬予以廢除，則減輕之數，為尤多焉。

(2) 科則歸納表

科 則	稅 率	所屬各等則地目之土地 備	攷
一等上則	中則 六角四分乙等田	角甲等田甲等基 乙等基 甲等農甲等苗 乙等苗	
二等上則	下則 五角八分	內等田 丁等基 甲等農甲等苗 乙等苗	甲等農 乙等苗 不等則
三等上則	中則 三角六分 下則 一角	內等田 丁等基 戊等田 丁等基 荒田 甲等農甲等苗 乙等苗	甲等農 乙等苗 土壤水源均好可供種植之荒田
下則 一	分 乙等林 甲等坡 甲等什	分 甲等林 甲等坡 甲等什 坡什不分等則	

(六) 結論 本縣此次奉命編查土地，對於等則稅率，雖經本府處根據法令，按諸實情，分別妥為擬訂，然茲事體大，非經公眾之研討，以集思廣益，恐不足以臻完美，茲將本縣改訂科則情形，擬製說明書，送請大會公決：

(會議情形參見本期簡訊編者附註)

地政簡訊

△四期編查三屆講習▽ 第四期土地 昌等縣，以編查組長或領班編查員任用，編查幹部人員講習，以所甄選各員原縣編第二屆講習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時間約一星期，講習課程與第一屆同，本屆責任務，有先後完結不同，原分為二期，定為二期，講習課程與第一屆同，本屆責任務，其第一屆講習於十一月八日完畢，當導師，派本局科員鄭行亮兼充，至本屆調經本局分發浦城，明溪，甯化，龍巖，順昌等五縣，各該縣

集講習各員如下：計由總顧問來者：王章

多，陸幼林，杜寶琛，黃綠清，魏基梁，楊克鎔；永安：傅思遠，陳瓊明，羅建雄，曾蔚珍；莆田：楊修式，朱鴻翔；又特准參加者徐祖培一名，共為十四名。

△招攷土地編查人員▽ 頤旨，明溪

二縣，舉辦土地編查，需要編查員人數頗多，本局以經二縣地處偏僻，招考困難，特定於十二月四日在永安本局，南平，沙縣各縣政府，及建寧土地陳報辦事處招考是項編查員，投考資格，以思想純正，體格健壯，確能耐苦，毫無嗜好，有高中畢業以上程度者為合格，錄取後分別遣派兩縣訓練派用，並由局酌予津貼川資。

△嘉獎編查努力人員▽ 莆田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十一月九日呈報；該縣土地編查隊編查員張德龍，施孟忠，許元超，謝兆金，嚴漢沖，陳雄，陳華榮，林運開，陳其福，李祖帝等十員，工作努力，請分別獎勵到局，當經傳令嘉獎，以勵為茲。

△四期縣處相繼成立▽ 本省第四期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縣份，計有浦城，明溪，甯化，龍巖，順昌等五縣，各該縣土地編查隊隊長，經選派池雲，柯挺遂，許達泉，彭肇衡，李秉綱分任。各該隊長，均已先後分途赴縣，據報浦城縣處於十

一月一日成立，龍巖縣處於十一月九日成立，順昌縣處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至明議，甯化二縣縣處成立禮期，尙待正式呈報云。

△永安建甌等則會議▽ 永安縣政府以本縣土地編查業務，將次完成，特於本月十九日，召集全縣用賦等則會議。出席人員計有縣長吳石仙，各區區長，聯保主任，及地方士紳等百餘人。省政府派本局科長馬飛揚代表參加，財政廳及本局各關係主管人員，均就近前往列席。開會時，首由縣長吳石仙報告開會意旨，省府代表

體致詞，及永安縣土地編查隊隊長吳錦文報告編查後評定全縣土地等級，暨改訂

科則經過，同時散發說明書表，詳加分析解釋後，即行開始討論等則問題。時與會人士，簽以茲事重大研討恭詳。結果，通過各等級土地每市畝之新稅率如下：計一等上則七角，一等中則六角四分，一等下則五角八分，二等上則四角八分，二等下則三角六分，二等下則三角，三等上則二角，三等中則二分，三等下則一分，合為三等九則，新舊稅率之比較每畝減輕人民負擔數額，自九分至九角六分四厘不等。又建甌縣本月十七日召開全縣等則會議時

，本局當派視察員盛覺希前往參加，據返局報告：大會議決通過建甌全縣土地計分三等八則，每市畝新稅率：一等上則七角，一等下則六角，二等上則五角，二等中則三角八分，二等下則二角五分，三等上則一角五分，三等中則五分，三等下則二分，另附注每兩二元二角，並未列入計算。該兩縣新訂等則稅率，均俟呈省核准後，即行籌劃改制征收新糧。

△尤溪城廂實施測量▽ 尤溪城廂土地，宅地鱗集，地形狹小，且地價較高，

亟須略施測丈，以資整理，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近依據本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擬具是項計劃預算呈准辦理，所需經費約一百二十元，計劃以測量員二人施測，約半個月可全城測竣云。

△良處測員續派往任▽ 本省農業改進處前托本局物色荒地測量人員經調黃介白前往，茲再代選劉鑑，周武東，黃以鑑楊錦新，鄭百齡等五員續往矣。

人事動態

一，十一月十四日局令：委許達泉爲甯化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調委視察員李榮綱爲順昌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調升永安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副隊長柯廷遠爲明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十一月十五日局令：青田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楊修式久病未愈應予免職。十二，十一月十五日局令：青田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張昌坦爲浦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委黃雲卿代理浦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委吳錦章爲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委黃雲卿代理浦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

編查隊組長。

公牘選錄

專由...名該處成立隊組時正(副)隊長
應定期率領所屬全體人員鄭重宣

誓仰切實遵辦並具報由
令各縣土墳陳報辦事處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成成馬局地甲

永八九二二號

事由：奉省府令以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

不兼薪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
行飭知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政
通
開：
省政府成戌諭府秘法永八九一八六號訓令 第三條
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
訊，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此令」。

等因；計發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補
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補
充辦法一份

第一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除遵照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八二號訓令，實行禁

職不得兼薪外，並依本補充辦法
辦理之。

一般公務機關人員，兼任公營事
業機關職務者，不得兼薪，或兼
公費，唯所兼機關如有年終分紅
制度，兼職員亦得享受此種權
利。

公營事業機關員，兼任其一公
營事業機關，或一般公務機關職
務者，均不得兼薪，或兼公費，
兼職者如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
公費時，得支領一個兼職之公費

兼職者，如不兼支公費，而因所
兼職務出差時，得由所兼機關，
照章支給旅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福建省政委員會通過
(錄登本刊不另行文)

福建首地政局訓令 成成馬局地甲

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督 計發誓詞一紙

余謹宣誓，余誓以至誠，忠勤本職，不
怕苦，不擾民，不糾編濫繪，不徇私舞弊
，不浪費公帑，不忘耗公物；遵照
主席「公正，認真，有勇氣」之訓示，絕
對服從上官之命令。如有違犯誓言，願受
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政 地 通 訊

德化通信——本縣本年田賦，係根據
土地編查結果征收，已於七月中旬開始分
發通知單，在改制遞嬗期中，人民觀望不
前，固在意中，唯人民多數以通知單內款
分等則與公告單不符，或以通知單內無段
別地號不識土名坐落所在為詞。政府為使
人民瞭解起見，經召集各區聯保主任保甲
長開會，准予持單到區查對，並派地籍員
攜帶公告單前往，區經征分處常駐，以便
民衆查對，截至八月底止，完糧者尙見跡
蹤，一、二、三區計征起田賦百分之五，
第四區距縣較遠，民氣尤為閉塞，查對手
續，及完納糧稅，異常疲滯，乃於九月底

(八)

由郭科員武功前往勸導進行，尚屬順利，
唯因農忙時候，征糧仍無起色，全縣田賦
截至十月底止僅收百分之七；現收成已過
，民間經濟充裕，縣府正多方設法勸納，
並利便民衆投納起見，已在各區增設流動
橋，加添征收人員，一區已分設溝中，三
班，錦屏，戴儒四橋，由十一月八日起，
第一區每日可收四百元左右，其餘三區亦
在設備中，大約全縣各流動橋分設齊備後
，各級人能儘量推行，年底當顯成效云

十一月二十日於德化

第三條

訓練班畢業學員為限，
旅費津貼以自出發地起至目的
地為計算標準，但赴任人員除本
外，另定其出發地者，其餘無論局地

第四條

特為計算標準，但赴任人員除本
外，另定其出發地者，其餘無論局地

第五條

核明發給，一、由現服務機關

第六條

前項旅費津貼服務不滿二個月者

第七條

不給，但係因公調遣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核明發給，一、由現服務機關

第九條

前項旅費津貼服務不滿二個月者

第十條

不給，但係因公調遣者不在此限。

附 錄

福建省地政局各縣土地陳報人員支給
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福建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負赴任調任及外
業出勤期間（以下簡稱外勤期間）
支給旅費除法令有規定外悉

二、編查員每日實支一角，
三、領班編查員劃界測量員每日各
實支二角。

第十一條

四、編查員每日實支一角，
請假者應按扣支，因病請假月
不及三日者得免于扣支。

第十二條

凡出差調差及外勤地點在三十里
內者，其舟車費均應在額定旅費

第十三條

者得按實報支。

第十四條

者在內者，其停外勤期間遇有奉令免職或撤差

第十五條

請假者應按扣支，因病請假月

第十六條

不及三日者得免于扣支。

第十七條

凡出差調差及外勤地點在三十里
外者，其舟車費均應在額定旅費

第十八條

者得另報支。

第十九條

者在三十里以外者，其舟車費均應在額定旅費

第二十條

者得另報支。

本局委派或調委各縣土地陳報人
員其赴任或調任旅費依照本局外
勤人員赴任調任津貼旅費標準表
（表另附）規定核給津貼但前項
報編查隊組長及本局地政人員